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赛科希德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赛科希德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赛科希德业务情况，对赛科希德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朝晖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赛科希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赛科希德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赛科希德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赛科希德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赛科希德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赛科希德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赛科希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赛科希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赛科希德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赛科希德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针对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朝晖违规减持公司股票问题，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如果未来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或革命性迭代，公司将面临技术迭代风险

近年来，各种新技术、新方法的兴起和融合，促进了体外诊断仪器、试剂的开发应用和更新换代。整体而言，体外诊断技术不断向更快捷、更准确以及多信息化方向发展。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目前国内及国外尚无竞争对手开发出在方法学、检测速度、稳定性、准确性等方面显著优于公司现有血栓与止血诊断产品的技术和产品，使现有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的情况；未来，竞争对手有可能在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开发出在方法学、检测速度、稳定性、准确性等方面显著优于现有检测产品的技术和产品，从而可能使现有产品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革命性迭代，将对现有上市检测产品或其他在研产品造成重大冲击。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面临着技术迭代风险。

2、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周期长，且特殊及创新型检测试剂的研发存在较高壁垒，公司产品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及应用涵盖了临床医学、材料学、生物学、精密仪器等多个学科的技术，不同学科的技术可能存在较多的技术路线和材料选择，还需要在长期经营的过程中通过经验的积累不断对仪器和试剂的生产材料及工艺进行调整，不断提升产品的精确度与稳定性。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一般内部研发周期需要2-3年，包括策划立项、设计开发、产品转化等阶段；注册审批周期一般为1-2年。因而新试剂产品的研发从策划立项到最终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并上市一般需要3-5年的时间，研发周期较长，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同时特殊及创新型检测试剂的研发存在人才及研发壁垒、上游原材料壁垒等。因此，公司产品的研发存在研发失败风险。

3、公司可能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研发和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体外诊断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但目前国内相关行业起步较晚，高端复合型人才稀缺，对技术人才特别是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和健全的组织架构，拥有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激励措施。同时，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公司的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利益直接相关，既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又强化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但是，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能否在维持现有技术人员的稳定基础上，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直接关系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而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无法及时引进所需技术人才，可能造成研发进程的放缓、停滞，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存在重要原材料由国外供应商供应的进口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类原材料D-Dimer B3 Bulk（为生产D-二聚体试剂产品的原材料）及FDP Bulk（为生产FDP试剂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商为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虽然D-Dimer B3 Bulk及FDP Bulk在国内市场上也有其他厂商生产，且公司使用部分备选供应商的同类原材料所生产的试剂已完成与公司仪器产品的匹配性试验，但公司在D-二聚体及FDP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流程上与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提供的原材料匹配适用性较好，且采购价格较为合理，所以报告期内公司的D-Dimer B3 Bulk及FDP Bulk均向美迪恩斯生命科技株式会社采购。公司存在个别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单一供应商供应的风险以及进口依赖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研的D-二聚体试剂盒的抗体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国外供应商；未来该在研D-二聚体试剂盒研发成功后，若进口原材料仍然具有性价比优势，公司仍可能继续采用进口原材料。因此公司在研试剂产品未来也可能存在原材料进口依赖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所在国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供应商生产经营突发重大变化，供应商供货质量、价格等未能满足公司要求或者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在短时间内更换供应商，则在短期内可能面临原材料供应中断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结构单一、应用领域集中、产品注册证书较少导致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应用于血栓性疾病及出血性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和监测。尽管公司凝血类产品及血液流变类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现有产品已经能够满足现阶段国内终端医疗机构在血栓与止血诊断领域的主要需求，且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逐年增大；但与部分多产品线或以生化、免疫类产品为主的体外诊断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产品结构单一、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也较为集中，取得的产品注册证书数量较少，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压力、洁净程度都有严格的要求，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医疗诊断的准确性。为确保体外诊断产品的质量，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质量控制，并建立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医疗器械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公司仍然可能因为产品在某个环节出现操作失误从而发生质量问题，引起索赔或者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竞争参与群体来看，包括国际跨国公司如希森美康、斯塔高、美国国家实验室等企业以及国内企业上海太阳、迈瑞医疗、众驰伟业等，还包括九强生物、迪瑞医疗、基蛋生物等近年来进入该细分领域的企业。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中国血栓与止血市场，未来可能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汇率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原材料的采购以外币进行结算，公司部分银行存款以外币形式存放。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引起以外币计价的公司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外汇兑损益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公司面临血流变检测产品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血流变检测指标不能独立用于疾病诊断，目前在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诊断和预防医学中过筛普查，整体市场规模较小；同时由于血流变检测无需使用检测试剂，血流变产品的销售收入以仪器和耗材为主，血流变市场增长速度低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整体市场增速。虽然在预防医学的过筛普查及中西医结合诊疗方面，血流变检测具有其独特的作用，但随着技术进步和医学发展，未来相关疾病诊断指标将会不断变得更加精准，血流变检测用于辅助诊断的作用存在弱化的可能，进而可能对公司血流变产品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医保控费导致产品降价的相关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市场已普遍实行招投标模式，只有中标后才可以按中标价格向医院销售产品。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体外诊断产品的管理可能将日趋严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未来可能受到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在医保控费的整体思路下，随着按病种收费（DRGs、DIP）、带量采购、阳光采购等措施的推行，将给体外诊断企业带来一定的产品定价下降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690,541.41	99,194,115.13	1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24,265.86	25,046,487.68	6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3,924.34	28,151,180.59	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9,455.81	18,996,893.52	93.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217,089.83	1,356,152,023.97	0.67
总资产	1,451,755,289.41	1,401,464,960.27	3.5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1	2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1	2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6.57	减少3.5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7.38	减少4.4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3	6.85	增加0.68个百分点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1.59%，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逐渐恢复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6.59%，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49.64万元；(2)公司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60.70万元；(3)公司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97.74万元。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3.06%，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49.64万元；(2)公司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60.70万元。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3.87%，主要原因是：(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716.12万元；(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980.27万元。

综上，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领先的国内生产商，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血栓与止血体外诊断领域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医疗机构提供凝血、血液流变、血沉压积、血小板聚集等自动化检测仪器及配套的试剂和耗材，公司已形成了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集仪器、试剂及耗材于一体的产品体系，重点发展凝血检测和血流变检测产品，同时在产品的专业化、系列化及自动化方面不断发展和创新。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及研发优势、产品优势、营销及服务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2021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持续投入在研项目，2021年上半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34.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5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0.68个百分点。

2、研发进展

(1) 血液流变特性测量技术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在已有全血粘度检测技术和血浆粘度检测技术基础上，参与中国老年保健医学研究会组织的《老年人群血流变检验结果大数据调查》课题研究，为行业提供60岁以上人群血流变检验结果评价参照。

(2) 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

在出凝血诊断测量技术平台中，公司持续扩大主动式双磁路运动速度检测系统技术和多波长光学检测系统技术的应用。报告期内，持续深化和扩展SF系列全自动凝血测试仪的研究，并优化临床应用；SF-8100C、SF-8200C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已取得2项软件著作权，处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阶段；SF-9200全自动凝血测试平台项目进入产品小批试制阶段；新增了SF-8300全自动凝血分析仪的产品研发立项。

(3) 生物原材料技术平台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该技术平台，应用凝血因子纯化技术形成的INR质控品已应用于PT组织凝血酶原试剂盒的ISI（国际敏感度指数）校准；AT校准品与质控品随AT试剂盒已经完成临床试验测试工作；FIB校准品已完成互通性研究；单克隆抗体制备技术继续开展D-Dimer抗体和FDP抗体的开发。

利用重组蛋白技术开展的重组组织因子TF在报告期内获得一项授权发明专利："用于纯化组织因子的缓冲组合物、纯化制剂、PT检测组合物以及PT检测试剂盒"（专利号：ZL201911200723.5）。本发明所用到的关键原材料组织凝血活酶是通过基因工程的手段制备得到的，通过发酵技术，纯化技术大规模获得，并得到高纯度的r TF，代替了兔脑，胎盘等组织的来源难，批间差大，敏感性低的问题。

(4) 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展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应用，利用含硅物质组合物检测试剂制备技术，正在持续开展内源活途径狼疮抗凝物检测试剂盒（LA-SCT）的研发；利用单克隆抗体乳胶化学交联技术开发的2个D-二聚体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已完成临床评价；利用纤维蛋白（原）片段降解及纯化技术形成的D-二聚体校准品及质控品随D-二聚体检测试剂（免疫比浊法）一起完成了临床评价，并完成了互通性研究。借助出凝血诊断测试技术平台内相应检测技术，公司持续开展凝血诊断试剂核心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利用凝固法持续开展共同激活途径狼疮抗凝物检测试剂盒（dRVVT）的工艺研发；开展酶、酶原及酶抑制物的相关诊断产品工艺方法研究，采用凝固法持续开展稀释凝血酶时间检测（dTT）项目的工艺研发；采用发色底物法开展了凝血IIa因子抑制途径及Xa因子抑制途径的2个AT抗凝血酶试剂盒研发，1个抗Xa检测试剂盒研发，其中IIa因子抑制途径的AT试剂盒已完成临床试验的测试部分，Xa因子抑制途径的AT试剂盒报告期内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检验报告。

组织因子酯化工艺技术与重组蛋白技术开展的重组组织因子TF一并在报告期内获得一项授权发明专利"用于纯化组织因子的缓冲组合物、纯化制剂、PT检测组合物以及PT检测试剂盒"（专利号：ZL201911200723.5）。

(5) 溯源方法

报告期内，采用产品量值溯源技术，不断完善工作校准品和产品校准品赋值方法，D-二聚体校准品、FDP校准品、FIB校准品完成了互通性研究，形成了企业工作校准品、商品校准品，为临床D-二聚体、FDP、FIB检测项目提供了完整的溯源体系。抗Xa检测项目开展了肝素、低分子肝素赋值方法研究，完成了工作校准品赋值方法研究及不确定度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2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号），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12,000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7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92,42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58号《验资报告》。

2021年1-6月，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9.41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21,250.6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1,182.4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2,358.8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71,641.3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17.47万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仕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298,431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嘉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2,432股；

监事会主席王小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8,919股；

监事张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973股；

董事古小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2,973股；

董事、副总经理丁重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4,324股；

财务负责人李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1-3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CP207号)，公司获准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0年8月28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于2021年9月2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保利化工CP001
债券代码	042100397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1年9月3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4.4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司的关联方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1.5亿元。			

经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现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壶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壶化凯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93MA0MAXDG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付宏勇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日至长期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壶关经济开发区化工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7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产量（辆）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3581	12289	92965	105254	−11.68%	2914	12591	87309	102436	−14.77%
			中型货车	3940	3971	60226	25311	137.94%	5369	4968	55446	32402	71.12%
			轻型货车	24281	36922	305310	277616	9.98%	21483	37391	292117	264290	10.53%
			其中欧曼产品	3628	10996	93168	89022	4.66%	2813	11055	86022	85866	0.18%
		客车	大型客车	160	85	1048	2130	−50.80%	129	33	1009	2153	−53.14%
			中型客车	49	88	613	719	−14.74%	23	4	530	708	−25.14%
			轻型客车	2942	3059	28451	23571	20.70%	3010	2980	29190	22072	32.25%
	乘用车			671	588	4615	4545	1.54%	625	529	4655	4392	5.99%
	合计			35624	57002	493228	439146	12.32%	33553	58496	470256	428453	9.76%
	其中 新能源汽车			696	186	4511	3302	36.61%	914	142	4418	3796	16.39%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4147	27471	214442	192039	11.67%	22823	26304	210133	196725	6.82%
	福田发动机			6007	4803	42999	37418	14.92%	7410	5095	46541	35976	29.37%
	合计			30154	32274	257441	229457	12.20%	30233	31399	256674	232701	10.30%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购买了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到期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自2019年7月起，该笔理财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逾期本息5276.49万元。公司就安信信托未履行创新7号收益权转让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沪 74 民初 1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与《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收到安信创新7号外高桥IDC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兑付款本息共计5369.32万元，该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已全额兑付完毕。按照约定，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就该理财产品对应的案件提出撤诉申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安信信托理财逾期的进展公告》（2021-039）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用人民币150,900元由公司承担。

三、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已获得准许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 74 民初 1 号之二】。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5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39，297，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599%。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81，889，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6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7，407，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4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8人，代表股份57，407，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7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57，407，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47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292，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确认2021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2，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航、蒋玉梅

3、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程建航律师、蒋玉梅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1年9月3日下午14:00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39，297，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9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81，889，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407，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确认2021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1、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292，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公司《确认2021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2，9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0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二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规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建航

负责人：程建航　　经办律师：蒋玉梅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监高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监高人员持股基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穆建华	董事	253,200	0.08%	IPO前取得：28,2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225,000股
石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06%	IPO前取得：62,5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12,500股
李静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06%	IPO前取得：57,5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12,500股
张铁妍	监事	190,200	0.06%	IPO前取得：21,45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68,750股
勾敏	监事	1,300	0.00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00股
吴迪	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07%	IPO前取得：112,50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112,500股
合计		1,014,700	0.33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董监高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675 股，即不超过个人持股总数的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1 年 9 月 29日-2022年 3月 28日）进行，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穆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200	0.08%	IPO前取得：28,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石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00	0.06%	IPO前取得：6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李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06%	IPO前取得：5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张铁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200	0.06%	IPO前取得：21,4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750股
勾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0	0.000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00股
吴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000	0.07%	IPO前取得：11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穆建华	62,300	0.02%	2017/3/20～2017/3/21	31.70-31.70	不适用
石鹏	20,000	0.01%	2017/3/20～2017/3/21	31.75-31.75	不适用
李静	15,000	0.005%	2017/3/20～2017/3/21	32.02-32.02	不适用
张铁妍	53,300	0.02%	2017/3/15～2017/3/16	28.86-28.86	不适用

注：勾敏女士与吴迪先生未减持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穆建华	不超过：63,300股	不超过：0.0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300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石鹏	不超过：43,750股	不超过：0.01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750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李静	不超过：42,500股	不超过：0.01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张铁妍	不超过：47,550股	不超过：0.01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550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勾敏	不超过：325股	不超过：0.0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5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吴迪	不超过：56,250股	不超过：0.0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250股	2021/9/29～2022/3/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上述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穆建华、石鹏、李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铁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公司股东吴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吴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穆建华、石鹏、李静，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张铁妍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b@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6407826。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3日15:30在本公司办公楼407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公司董事付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25，886，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1，35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2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74，535，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5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926，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3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87，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03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814，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54，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34％；反对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799，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8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0，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10％；反对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周子豪、赵信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